附件：

金华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每日最高检测量

核定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实现车检＂一件事＂改革目标，营造有序、快捷的车检环境，规范车检行业，特制定各车型每日最高检测量核定办法。

一、本办法所涉及的名词定义：

（一）引车员数量：指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及引车员上岗证，有检验机构下发相应岗位任命文件及缴纳社保，实际从事引车工作的人员，不得兼职。

（二）安检线数量：小型车安检线数量是指单轴轴重三吨的安检线数量，大型车安检线数量是指单轴轴重三吨以上的安检线数量。安检线同时具备检测大型车辆及小型车辆的，只能计算一次，但具有加载制动功能的安检线只能作为大型车安检线计算，(有检测设备，无检测资质的除外)。

（三）环保线数量：指尾气检测线数量。

（四）外检线数量：指外观人工检验区域的数量。

（五）泊车位数量：指根据浙市监评［2020］14号文件（以下简称“14号文件”）确定的具有集中停放功能的且标定了取车区的泊位数量（只计算在本检验机构内的泊位）。

（六）综检资质：指具备交通运输局综检资质的检验机构。

二、小型车核定分值计算

（一）引车员：按持有C1照以上人员计算，配备4名引车员以上得20分，每增加1名引车员加5分；1条安检线最高不超过50分，2条安检线最高不超过60分，3条安检线最高不超过80分，4条安检线最高不超过100分，以此类推。

（二）安检线：配备1条（含）以上安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0分，每增加1条线加10分；

（三）环保线：配备2条（含）以上环保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0分，每增加1条线加2分；

（四）外检线：配备2条（含）以上外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20分，每增加1条线加5分；

（五）泊车位：小车泊车位20个得10分（不足的不得分），每增加1个泊车位加0.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三、大型车核定分值计算

（一）引车员：按持有A、B驾驶证，不少于2人（持A1证配备1人）按4分计算，每增加1个引车员加1分；

（二）安检线：配备1条安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2分，每增加1条线加2分；

（三）环保线：配备1条重柴检测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分，每增加1条重柴检测线加1分；

（四）外检线：配备1条大车外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2分，每增加1条大车外检线加2分；

（五）泊车位：大车泊车位4个得1分（不足的不得分），每增加1个泊车位加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六）综检资质：具有综检资质的得1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四、挂车核定分值计算

（一）引车员：按持有A2证以上人员计算，不少于2人得3分，每增加1个引车员加1分；

（二）安检线：配备1条安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分，每增加1条线加1分；

（三）外检线：配备1条大车外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分，每增加1条大车外检线加1分；

（四）泊车位：挂车泊车位（按18米计算）2个得1分（不足的不得分），但两个大车位相互拼接能满足挂车停车长度要求的，可按1个挂车位计算，每增加1个泊车位加1分；

五、摩托车核定分值计算

（一）引车员：按持有摩托车E照以上人员计算，1人以上得20分，每增加1个引车员加10分，最高不得超过30分；

（二）检测线：配备1条检测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50分，每增加1条线加30分；

六、检验机构星级评定系数：

A类站按照120%计算，B类站按照100%计算，C类站按照80%计算，D类站按照60%计算。

七、检验机构各车型每日最高检测量=（∑引车员分值+安检线分值+环保线分值+外检线分值+泊车位分值+综检资质分值）\*检验机构星级评定系数。

检验机构每日最高检测量核定后，如出现影响分值情况的，可每季度申请调整一次，在下一季度调整前将相关申请报告提交辖区县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监管分中心初审后再上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监管中心，经核实后作出相应分值调整。以县（市、区）为单元，结合实际检测需求，检验机构各车型每日最高检测量由市级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讨论决定后，统一进行动态均衡调整。

​